

聚焦创城敢担当 精细管理抓落实

——区城管委扎实做好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各项工作

为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,区城管委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,细化落实区创城指挥部各项具体要求,以解决群众周边最关心的难点、热点问题为突破口,把创城工作作为为民办实事、办好事的有力抓手,区城管委领导班子高度重视,健全专项工作机构,落实工作责任,深入对标对表,对文明城区创建重点工作进行了细致梳理,紧紧围绕市容环境、交通管理、基础设施、水环境治理等多项重点工作,强化标准、强化落实、强化督导,稳步推进创城工作有效落实。

垃圾分类精细化 助力城市更洁净



厨余垃圾单独收集运输

近年来,我区在全市关于垃圾分类的各项检查评比中一直名列前茅,全区已开展垃圾分类的小区共215个,覆盖120个社区,近18.25万户家庭,48.31万人口。区城管委持续加大居民宣传引导力度,并结合在职党员社区报到活动,通过“创建文明城区,垃圾分类在行动”主题入户宣传、绿色宣讲进社区宣传培训、“垃圾分类进校园”系列活动、垃圾

分类积分兑换等形式,持续开展各类主题活动,宣传培训540余场,直接参与人数达到8.5万余人,入户宣传并发放指导手册12万余份,促进辖区居民逐步养成良好习惯。目前,我区日均厨余垃圾分出量达到45吨,占生活垃圾总量的9%,高于全市5%的平均水平。同时,区城管委建立健全了日常运行监管机制,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对“绿袖标”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、垃圾分类检查员队伍、垃圾分类宣传员队伍全面实行企业化管理,垃圾分类检查员日均巡查覆盖率达到35%,周巡查覆盖率达到100%,彻底杜绝了分类垃圾“混装混运”现象的发生,并逐步形成“市、区、街”三级监督考评体系,用行动落实创城要求,以优异成绩努力实现创城目标。

非机动车管理精细化 助力城市更有序

近年来,共享单车迅猛发展给市民带来便利的同时,部分地区也出现了停放混乱、占用人行道等问题。区城管委结合实际工作,创建了具有石景山特色的管理方法,建立健全共享单车管理长效机制、工作会议机制和巡查机制,从源头控制其投放量,设置3万辆的共享单车投放上限,并要求企业均衡投放、有序投放,避免共享单车无序、混乱发展。区城管委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,对我区五座地铁站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实行严格管理,加强高峰时段积压预警,建立8处免费自行车棚和2处自行车临时存放处,施划共享单车推荐停放点1000个,可停放共享单车15000辆,引导市民将私家自行车停入免费车棚或指定区域,实现“公私分开”,目前共享单车按指定区域有序停放,自行车棚内私家车整齐有序。针对我区非机动车占道现象发



严格管理共享单车

生的问题,区城管委结合实际,设计了南北两条共享单车巡查路线,组建两个专项巡查队,并保障每天巡视不低于四次。此外,通过前期分析和研究,将我区划分为10个网格,要求共享单车企业落实主体责任,对人员密集的区域、易聚集车辆的点位进行重点盯防,目前我区非机动车占用人行道问题得到有效遏制。同时,建立电子围栏,进一步落实共享单车精细化管理、网格化管理和智能化管理,确保共享单车平稳有序发展。

道路巡养精细化 助力城市更便捷



路面修整前



路面修整后

健全我区道路巡养一体化专业队伍,在全面做好区属道路管理养护的基础上,着力加强与市属道路建设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,努力提高全区道路完好率,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。一方面在多次召集市养护集团、市城养中心、市公联公司以及区属各相关单位召开工作推进会,建立工作台账,明确工作职责,加强与市管道路各部门沟通,发挥市区互动平台作用,发现情况及时处理;另一方面,加大巡查力度,加强重点时间段巡查频次,24小时不间断到场检查,每周定期召开总结会,做到早发现早处理。同时,区城管委加大道路巡养一体化力度,严格落实24小时恢复制,充分发挥道路巡养一体化作用,努力提高精细化管理程度,使创城标准常态化,创城工作实际化。

路灯管理精细化 助力城市更靓丽

按照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要求,需达到主次干道装灯率100%、亮灯率99%的标准。为此,区城管委建立市政道路照明问题排查治理工作机制,首先对我区重点市政道路路灯的装灯率、亮灯率进行排查,共查出61条市政道路197盏路灯不亮问题,建立了第一批《2018年石景山区市政路

灯断亮情况问题点位汇总表》,并第一时间函告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处置及反馈。截至目前,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已完成57条市政道路154盏路灯修复,区城管委、区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正在全力督促整改并及时组织现场核实验,确保问题快速有效解决,创城工作顺利有序开展。

水环境治理精细化 助力城市更美好

为落实创城工作中涉及水环境治理的相关要求,努力营造优美的水环境。区城管委联合市排水集团四分公司对我区内排水管线、检查井、雨水算子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和维护,加大建设力度,提升我区雨污水管网覆盖率。积极开展水环境治理工作,实施排污口排查与治理,对排查发现的排污口进行及时截污封堵,加大执法力度,杜绝偷排、乱排污水进入河道现象,维护区域河湖环境秩序。同时,强化日常管理工作,加强巡查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力度,



排水执法检查

及时从严查处私接偷排、违法排污的行为,努力营造良好的水环境,为顺利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打好基础。

下一步,区城管委将切实增强责任感、危机感、紧迫感,以奔跑的姿态、战斗的状态、必胜的心态,坚决做到思想上认识到位,责任上明确到位,行动上落实到位,明确责任、细化分工,撸起袖子、扑下身子全力攻坚,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,为我区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,营造良好的城市环境,做出应有的贡献。